颍上县红星山西刀削面馆无三防措施经营小餐饮案

|  |
| --- |
| 行政处罚信息详情摘要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颍市监行处〔2019〕B704号 |
|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 个体户 | 名称 | 颍上县红星山西刀削面馆 |
| 违法行为类型 | 违反了《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
| 行政处罚内容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罚款600元。 |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 颍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 2019年2月22日 |

颍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颍市监行处【2019】B704号

当事人：颍上县红星山西刀削面馆，负责人：张晓波，性别：男，民族：汉族，文化程度：初中，系个体工商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2341226MA2PERY26C，经营范围：面食制作、销售。成立核准日期：2017年9月29日。

2019年1月4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小吃店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店经营场所未具有相应的防尘、防鼠等卫生防护设施的情况下，从事小餐饮的加工销售活动，其行为违反了《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为查明事实，于2019年1月11日经分管局长批准由张海波、李萍负责立案调查。

经查：2019年1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据职权，依法对颍上县红星山西刀削面馆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店经营场所未具有相应的防尘、防鼠等卫生防护设施的情况下，将制作加工食品的原料直接放在储藏室，门口未设置防鼠板，并从事小餐饮面食的加工销售活动，执法人员于2019年1月4日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并于2019年1月11日对该拉面馆再次检查时，当事人仍未依法整改完善，其经营行为涉嫌构成“不具备卫生防护设施从事食品经营”的非法经营行为。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二份，经当事人确认后签字，证明了当事人经营场所经营不具备卫生防护设施经营食品的状况； 2、询问笔录一份，并经当事人确认后签字，证明了当事人不具备卫生防护设施经营食品的违法事实的具体经过；

3、当事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由当事人提供，并经当事人确认无误后签字，证明了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负责人身份信息；

4、《责令整改通知书》一份，另一份已送达当事人，证明了当事人不具备卫生防护设施经营食品行为，已被限期整改，执法程序合法；

以上证据均经过了出证人的签字确认。

以上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可以形成一个完整证据链，证明了当事人不具备卫生防护设施从事食品经营的违法经营行为成立。

当事人经营行为违反了《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即“第四十二条从事小餐饮、食品摊贩经营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具有相应的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等卫生防护设施和废弃物收集设施；......”之规定。属于不具备卫生防护设施从事食品经营的违法行为。

 2019年2月18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颍市监行处告字〔2019〕B70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一)小餐饮、食品摊贩不符合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决定对当事人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罚款600元。

当事人应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颍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缴款书后，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开户行：颍上县建设银行，户名：颍上县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账号：34001711808059059667）。逾期不缴纳的，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阜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颍上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颍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